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10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《关于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能函〔2024〕1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推荐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提出了具体要求及基本条件。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组织本地区的园区和企业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按照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园区和企业自评达到《通知》规定的条件后，向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有关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须加盖公章，统一按照A4纸大小，并于左侧装订成册，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或U盘。《通知》附件中有关申报书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www.miit.gov.cn）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每个地市推荐的案例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，于3月15日前按附件表格汇总后，连同园区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。

附件：典型案例汇总表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2月29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陈仟珂，020-83135807；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檀笑，020-83625379）

附件

典型案例汇总表

报送单位名称：例（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序号	地市	单位属性	单位名称	典型案例名称	主导产业	案例简要描述（不超过 200 字）	单位联系人	电话
1	广州	园区/企业	填写全称		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》填写			
2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报送单位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